

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並配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之業務需求，調整契僱（專案）護理人員之職稱及支薪條件，原護士職稱改置以護理師職稱進用，以延攬優秀人才久任；明定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職缺之甄補應從現有人員先行遷調及陞任，鼓勵人員職務輪調；配合本校召開之一〇七學年度第六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決議，增訂用人單位辦理初審作業組成五人甄審小組之規定；配合本校輔導人力之實務運作，修正原專案諮商心理師之職稱，同時刪除專案諮商輔導員之設置；復依教育部頒「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明定進用人員時應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查詢及通報作業。因應各校作法及市場機制，本校進用具相關專業證照人員，依執行業務之安全性及必要性增置專業加給之支給項目及經費來源；報酬標準表及專業加給表等二項附表，因涉及經費運作須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外，其餘修正內容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以簡化修訂程序。為研修法令文字及相關附表，本次計修正六條文及四項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原契僱（專案）護士職稱，修訂為契僱（專案）護理師；原「專案諮商心理師」職稱修正為「專案心理師」，原「諮商心理師證書」修正為「心理師證書」；另，因應用人單位之實務運作，刪除「專案諮商輔導員」職稱及其進用條件；對於進用各類人員之學經歷條件酌做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點）
- 二、明定職缺甄補應先行辦理現職人員之遷調及陞任程序，以落實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制度；為使本校進用制度更臻公平、公正，依本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決議以，用人單位依規定組成五人甄審小組辦理初審時，其成員為用人單位委員三人、用人單位以外之本會委員一人及其他單位委員一人。

(修正條文第五點第四項及第五項)

三、配合教育部頒訂「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人員聘僱期間應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查詢及通報作業，增訂相關文字。(增訂條文第六點第三項)

四、因應用人單位自籌經費限制及支應專業加給之變動性，增訂用人單位得於加給之額度上限內變更支給標準，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免予提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以資簡化。(修正條文第七點)

五、因應教育部頒訂「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增訂本要點適用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點)

六、報酬標準表及專業加給表二項附表，因涉及經費部分另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外，其餘修正內容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以資簡化。(修正條文第二十一點)

七、修正相關附表：

(一) 附表五「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序列表」：

- 1、配合本修正要點第三點，於「行政類、技術類人員」類別之第一序列中增列「契僱（專案）護理師」職稱，同時刪除第二序列「契僱（專案）護士」職稱，並酌做文字修正。
- 2、配合本修正要點第三點，原「專案諮商心理師」職稱修正為「專案心理師」，原「諮商心理師證書」修正為「心理師證書」；另，因應用人單位之實務運作，刪除「專案諮商輔導員」職稱及其陞遷條件。
- 3、調整「行政類、技術類人員」同一陞遷序列中，「專案輔導員」及「契僱（專案）組員」職稱排列順序，並修正相關文

字。

(二) 附表八「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 1、配合本修正要點第三點，增列「契僱（專案）護理師」職稱之薪級標準、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等適用規定，原「契僱（專案）護士」職稱配合刪除。
- 2、參考各校進用護理人員之支薪標準及市場機制，增訂具大學學歷及碩士學歷之護理師分別以二四五薪點（新臺幣 30,552 元）及二六〇薪點（新臺幣 32,422 元）起薪。
- 3、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等法規定，領有軍公教月退休金人員，月支薪資超過法令規定支給標準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酌做文字修正。
- 4、配合本修正要點第三點，原「專案諮商心理師」職稱修正為「專案心理師」，原「諮商心理師證書」修正為「心理師證書」；另，因應用人單位之實務運作，刪除「專案諮商輔導員」職稱及其進用條件。
- 5、增列本表「應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文字，以臻完備。
- 6、就各項職稱之所需資格條件酌修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三) 附表第八之一「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專業加給表」：

-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本案經考量法令規定並參考各校支給薪資標準及目前市場機制，配合以校務基金經費月支新臺幣 3,000 元之專業加給額

度，於本表增訂「職業安全類別」契僱（專案）護理師證照加給規定。

2、配合本修正要點第七點，為因應用人單位之業務需要，進用本表列以外具專業證照或特殊工作性質之人員者，得於新臺幣 3,000 元之上限內，以自籌經費支給專業加給；另於本表備註二增列，以自籌經費支應之專業加給，用人單位得視經費狀況，經簽奉校長同意，於所定加給之額度範圍內酌減之。

3、配合本修正要點第三點，原「專案諮商心理師」職稱修正為「專案心理師」；因應用人單位之實務運作，刪除「專案諮商輔導員」職稱及月支專業加給標準。

4、增列本表「應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文字，以臻完備。

（四）附表十二「勞動契約書」：

1、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增訂本校以契約進用之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等事項。

2、配合上開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並參照「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消極資格及查詢通報依據-契約文字範例」，增訂契約進用之人員，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應予終止契約關係，並修訂相關文字，增列該契約書第十點第一項第五款、增訂勞動契約書第十點之一及第十點之二。

3、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依業務單位實務運作需求酌做文字修正，修訂勞動契約書第十八點。

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依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區分如下： (一) 契僱人員： 1、行政類：契僱組員、契僱辦事員、契僱書記。 2、技術類：契僱技士、契僱護理師、契僱技佐。 (二) 專案工作人員： 1、行政類：專案輔導員、專案組員、專案辦事員、專案書記。 2、技術類：專案技士、專案護理師、專案技佐。 3、專業類：專案經理、專案心理師、專案資訊師、專案主治獸醫師、專案總獸醫師。 4、其他經校長核准之職務。專案經理應具碩士以上學歷，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取得專案管理師相關證照，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者；專案心理師應具碩士以上學歷，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取得心理師證書，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者。專案資訊師應具	三、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依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區分如下： (一) 契僱人員： 1、行政類：契僱組員、契僱辦事員、契僱書記。 2、技術類：契僱技士、契僱護士、契僱技佐。 (二) 專案工作人員： 1、行政類：專案組員、專案輔導員、專案辦事員、專案書記。 2、技術類：專案技士、專案護士、專案技佐。 3、專業類：專案經理、專案諮商心理師、專案諮商輔導員、專案資訊師、專案主治獸醫師、專案總獸醫師。 4、其他經校長核准之職務。專案經理應具碩士以上學歷，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取得專案管理師相關證照，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者；專案諮商心理師應具碩士以上學歷，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取得諮商心理師證書，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者；專案諮商	一、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延攬優秀專案護理人員，調整契僱（專案）護理人員之職稱及進用條件，將原護士職稱改置以護理師職稱進用，以確保其久任。 二、原「專案諮商心理師」職稱修正為「專案心理師」，原「諮商心理師證書」修正為「心理師證書」。 三、因應用人單位之實務運作，刪除「專案諮商輔導員」職稱及其進用條件。 四、調整「專案輔導員」及「契僱（專案）組員」職稱排列順序，酌做文字修正。 五、就進用各類人員之學經歷條件酌做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碩士以上學歷，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取得資訊相關專業證照，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者。專案主治獸醫師應具本國獸醫師執照，具六年以上動物臨床診療相關工作經驗，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並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者。專案總獸醫師應具本國獸醫師執照，具三年以上動物臨床診療相關工作經驗，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並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專案輔導員、契僱（專案）組員、契僱（專案）技士、契僱（專案）護理師應具碩士以上學歷、或大學學歷且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應具大學學歷、或專科學歷且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契僱（專案）書記應具專科以上學歷、或高中（職）學歷且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其他經校長核准之職務所具資格條件，視工作職責程度另案簽奉核准後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專案工作人員各項職務、名額（百分比）、工作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員額配置比例，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輔導員應具碩士以上學歷，並具報考諮商心理師證照資格，有具體佐證資料者。專案資訊師應具碩士以上學歷，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取得資訊相關專業證照，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者。專案主治獸醫師應具本國獸醫師執照，具六年以上動物臨床診療相關工作經驗，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並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者。專案總獸醫師應具本國獸醫師執照，具三年以上動物臨床診療相關工作經驗，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並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契僱（專案）組員、專案輔導員、契僱（專案）技士應具碩士或大學學歷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護士、契僱（專案）技佐應具大學或專科學歷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契僱（專案）書記應具專科以上學歷或高中（職）畢業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其他經校長核准之職務所具資格條件，視工作職責程度另案簽奉核准後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專案工作人員各項職務、名額（百分比）、工作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

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主任組成之工作評價小組共同決定之。 前項人員專業加給標準之研訂及支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用人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員額配置比例，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主任組成之工作評價小組共同決定之。 前項人員專業加給標準之研訂及支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用人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五、新增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職缺，應檢附聘僱計畫表及工作說明書各一份（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並提經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校內陞遷或外補作業。 本校各單位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出缺時，由出缺單位填妥職缺陞遷（含新進）簽辦表（格式如附表三）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說明書各一份，會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定校內陞遷或外補後辦理之。 前開職缺辦理校內陞遷或外補之程序如下： （一）校內遷調：由人事室發布校內職缺申請通知，請符合任用資格並有意願調任同陞遷序列相關職務者，填具遷調申請表（格式如附表四），將相關經歷資料送人事室，由人事	五、新增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職缺，應檢附聘僱計畫表及工作說明書各一份（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並提經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校內陞遷或外補作業。 本校各單位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出缺時，由出缺單位填妥職缺陞遷（含新進）簽辦表（格式如附表三）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說明書各一份，會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定校內陞遷或外補後辦理之。 前開職缺辦理校內陞遷或外補之程序如下： （一）校內遷調：由人事室發布校內職缺申請通知，請符合任用資格並有意願調任同陞遷序列相關職務者，填具遷調申請表（格式如附表四），將相關經歷資料送人事室，由人事	一、明定職缺甄補應先行辦理現職人員之遷調及陞任程序。 二、明定用人單位依規定組成5人甄審小組辦理初審時，相關成員之組成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

室彙整轉送用人單位，並由用人單位審查後，簽奉校長核定。

- (二) 校內陞任：人事室應公開徵求校內符合資格人選，如有意願陞任者，依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序列表填具陞遷評分表（格式如附表五、附表六），並檢附相關證件資料送人事室。人事室依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格式如附表七）規定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將有關證件資料送用人單位依規定組成五人甄審小組辦理初審，簽請校長提本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複審後，並將結果簽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一人陞補之，若陞遷缺額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二倍中圈定陞補。但如應徵者未達三人以上，則不受此限。

(三) 外補：

- 1、由人事室會同用人單位將職缺之相關資訊（如單位名稱、職稱、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於報刊或網路公告徵才。

室彙整轉送用人單位，並由用人單位審查後，簽奉校長核定。

- (二) 校內陞任：人事室應公開徵求校內符合資格人選，如有意願陞任者，依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序列表填具陞遷評分表（格式如附表五、附表六），並檢附相關證件資料送人事室。人事室依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格式如附表七）規定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將有關證件資料送用人單位依規定組成五人甄審小組辦理初審，簽請校長提本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複審後，並將結果簽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一人陞補之，若陞遷缺額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二倍中圈定陞補。但如應徵者未達三人以上，則不受此限。

(三) 外補：

- 1、由人事室會同用人單位將職缺之相關資訊（如單位名稱、職稱、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於報刊或網路公告徵才。

2、用人單位於收受應徵者資料後，應組成五人甄審小組公開辦理初審，按一職缺至少擇優初選三人，二職缺以上則擇優初選二倍以上人數之原則，連同初選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列冊彙提本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辦理複審（得邀請用人單位主管與會），並將結果簽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一人陞補之，若陞遷缺額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二倍中圈定陞補。但如應徵者未達三人以上，則不受此限。

各單位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時，除專業類之職缺應專案簽准外，按職務之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以契僱（專案）書記、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職稱進用為原則。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職缺，應從校內現有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先行遷調及陞任，無適當人選時，始得辦理外補。

本校辦理公開甄選時，除屬校內遷調者以外，餘均應由用人單位指派委員三人、用人單位以外之專案人員甄審

2、用人單位於收受應徵者資料後，應組成五人甄審小組公開辦理初審，按一職缺至少擇優初選三人，二職缺以上則擇優初選二倍以上人數之原則，連同初選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列冊彙提本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辦理複審（得邀請用人單位主管與會），並將結果簽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一人陞補之，若陞遷缺額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二倍中圈定陞補。但如應徵者未達三人以上，則不受此限。

各單位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時，除專業類之職缺應專案簽准外，按職務之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以契僱（專案）書記、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職稱進用為原則。進用上開職務以外之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應從校內現有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先行遷調，無適當人選時，始得辦理外補。

用人單位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初審作業時，除屬校內遷調者以外，餘均應由本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委員

<u>及考評委員會委員一人及其他單位委員一人，組成五人甄審小組辦理初審作業。</u>	至少一人參加初審。	
六、本校各單位進用之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不得有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規定不得僱用之情形，且新進人員不得為在學學生。 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u>聘僱期間本校得依教育部所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查詢及通報作業。</u>	六、本校各單位進用之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不得有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規定不得僱用之情形，且新進人員不得為在學學生。 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配合教育部規定，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納入規範。
七、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應按其職務之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依報酬標準表及專業加給表（格式如附表八、八之一）規定，從各該職務最低薪點起薪。<u>專業加給表所列各類人員之加給，用人單位因自籌經費限制、另有規定專款專用或因情形特殊者，得於所定加給之額度上限內自訂支給標準，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u>	七、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應按其職務之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依報酬標準表及專業加給表（格式如附表八、八之一）規定，從各該職務最低薪點起薪。但因經費限制、另有規定專款專用或因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可並提經本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因應用人單位自籌經費限制及支應專業加給之變動性，增訂用人單位得於加給之額度上限內變更支給標準，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免予提送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以資簡化。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	將配合教育部規定，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納入規範。

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u>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校<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為利本要點之修訂時效，免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以資簡化。

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98年9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全文計21條條文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10點、第20點、第21點條文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4點、第5點、第9點、第10點、第16點條文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3點、第7點、第14點條文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點條文
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條文
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5點、第6點、第7點、第20點、第21點條文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契僱人員，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委任跨列薦任之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前項控留員額原則上仍保留原配置單位，如契僱人員不符用人單位需求，得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再改以編制內人員進用。

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指為支援行政人力或執行專案計畫，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每年度人事費總額，與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總額，以不超過本校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十比率上限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三、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依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區分如下：

（一）契僱人員：

1、行政類：契僱組員、契僱辦事員、契僱書記。

2、技術類：契僱技士、契僱護理師、契僱技佐。

（二）專案工作人員：

1、行政類：專案輔導員、專案組員、專案辦事員、專案書記。

2、技術類：專案技士、專案護理師、專案技佐。

3、專業類：專案經理、專案心理師、專案資訊師、專案主治獸醫師、專案總獸醫師。

4、其他經校長核准之職務。

專案經理應具碩士以上學歷，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取得專案管理師相關證照，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者；專案心理師應具碩士以上學

歷，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取得心理師證書，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者。專案資訊師應具碩士以上學歷，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取得資訊相關專業證照，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者。專案主治獸醫師應具本國獸醫師執照，具六年以上動物臨床診療相關工作經驗，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並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者。專案總獸醫師應具本國獸醫師執照，具三年以上動物臨床診療相關工作經驗，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並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專案輔導員、契僱（專案）組員、契僱（專案）技士、契僱（專案）護理師應具碩士以上學歷、或大學學歷且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應具大學學歷、或專科學歷且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契僱（專案）書記應具專科以上學歷、或高中（職）學歷且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其他經校長核准之職務所具資格條件，視工作職責程度另案簽奉核准後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專案工作人員各項職務、名額（百分比）、工作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員額配置比例，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主任組成之工作評價小組共同決定之。

前項人員專業加給標準之研訂及支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用人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四、本校為審議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進用、考評、遷調、獎懲、資遣、終止勞動契約及校長交議審議等事項，設置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校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所規定之票選委員外，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或經本委員會認定無故未出席達三次者，該指定委員或當然委員由職務接替人員遞補之；票選委員由同期票選次高票人員遞補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遞補委員仍受前項性別平等人數之限制，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制，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五、新增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職缺，應檢附聘僱計畫表及工作說明書各一份（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並提經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校內陞遷或外補作業。

本校各單位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出缺時，由出缺單位填妥職缺陞遷（含新進）簽辦表（格式如附表三）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說明書各一份，會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定校內陞遷或外補後辦理之。

前開職缺辦理校內陞遷或外補之程序如下：

（一）校內遷調：由人事室發布校內職缺申請通知，請符合任用資格並有意願調任同陞遷序列相關職務者，填具遷調申請表（格式如附表四），將相關經歷資料送人事室，由人事室彙整轉送用人單位，並由用人單位審查後，簽奉校長核定。

（二）校內陞任：人事室應公開徵求校內符合資格人選，如有意願陞任者，依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序列表填具陞遷評分表（格式如附表五、附表六），並檢附相關證件資料送人事室。人事室依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格式如附表七）規定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將有關證件資料送用人單位依規定組成五人甄審小組辦理初審，簽請校長提本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複審後，並將結果簽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一人陞補之，若陞遷缺額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二倍中圈定陞補。但如應徵者未達三人以上，則不受此限。

（三）外補：

1、由人事室會同用人單位將職缺之相關資訊（如單位名稱、職稱、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於報刊或網路公告徵才。

2、用人單位於收受應徵者資料後，應組成五人甄審小組公開辦理初審，按一職缺至少擇優初選三人，二職缺以上則擇優初選二倍以上人數之原則，連同初選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列冊彙提本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辦理複審（得邀請用人單位主管與會），並將結果簽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一人陞補之，若陞遷缺額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二倍中圈定陞補。但如應徵者未達三人以上，則不受此限。

各單位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時，除專業類之職缺應專案簽准外，按職務之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以契僱（專案）書記、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職稱進用為原則。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職缺，應從校內現有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先行遷調及陞任，無適當人選時，始得辦理外補。

本校辦理公開甄選時，除屬校內遷調者以外，餘均應由用人單位指派委員三人、用人單位以外之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委員一人及其他單位委員一人，組成五人甄審小組辦理初審作業。

- 六、本校各單位進用之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不得有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規定不得僱用之情形，且新進人員不得為在學學生。

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聘僱期間本校得依教育部所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查詢及通報作業。

- 七、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應按其職務之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依報酬標準表及專業加給表（格式如附表八、八之一）規定，從各該職務最低薪點起薪。專業加給表所列各類人員之加給，用人單位因自籌經費限制、另有規定專款專用或因情形特殊者，得於所定加給之額度上限內自訂支給標準，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

- 八、本要點實施前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除高中畢業者予以改任「契僱（專案）書記」職務外，餘按其在本校之職務、工作職責程度、所需知能條件，由進用單位在不超過該職務之進用比例上限擬具工作說明書，經工作評價小組訂其適當職務，並暫依原核支標準發給薪資，俟辦理年度考評後改按本要點所訂報酬標準表之相當薪額及薪點晉支，至該表所訂該職務之最高薪點為止。原支薪資高於該核定職務薪級之最高薪點者，仍暫按原核支標準發給薪資，俟將來陞任相當職務時，再依該表所訂職務之標準核支。

- 九、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應接受用人單位主管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

新進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試用期間三個月內，用人單位主管應予以輔導或指派專人輔導，並由試用單位主管負責考評，考評合格者，始得正式進用。

（試用考核表如附件九）

- 十、各用人單位主管應於每年七月，對於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表現及績效等予以考核，並由人事室將平時考評紀錄密陳校長核閱。（平時考核表如附表十）

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任職至年終，應辦理年終考評，由各用人單位主管綜合衡量其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紀錄、獎懲或其他具體事蹟，分別予以初評，再提送本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覆評後，陳校長核定，以作為晉薪及續聘僱之參考。（年終考評表如附表十一）

年終考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等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壹等：八十分以上，續聘一年並予晉薪一級，至該薪級最高薪為限。

（二）貳等：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續聘僱一年，不予晉級。但連續二年

年終考評考列貳等者，不予續聘，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及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三) 叁等：不滿七十分，不予續聘，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及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應辦理另予考評，考列壹等及貳等者得予續聘僱，但不予晉級，考列叁等者不予續聘僱。

考評初評考列貳等以下者，單位主管應將主要事實記載於年終考評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並詳填具體事實表(如附表十一之一)，提送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並應於審議前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十一、為推動終身學習，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得比照編制內職員參與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依行政院規定辦理，並依相關規定給假。

十二、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請假、休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悉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應比照「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並經校長同意，始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十五、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

十六、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契約期間、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請假、調動、工資、契約終止與資遣、離職預告與手續、退休、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保險與福利、考評及獎懲、服務與紀律、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十二)明定。

十七、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聘僱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 服務證與校區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 參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歡等活動，所需經費由各該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提撥，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標準。

(四) 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十八、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學校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

償。

十九、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五

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序列表

98年9月8日98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3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人員類別	序列	職稱	職責程度	專門知能條件
專業類人員	一	專案經理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專案經理： 現職契僱（專案）組員，具碩士以上學歷，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具二年以上相關經歷，並取得專案管理師相關證照，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者。
		專案心理師		專案心理師： 現職專案輔導員、契僱（專案）組員、契僱（專案）技士具碩士以上學歷，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具二年以上相關經歷，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取得心理師證書，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者。
		專案資訊師		專案資訊師： 現職契僱（專案）技士具碩士以上學歷，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具二年以上相關經歷，並取得資訊相關專業證照，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者。
	二	專案主治獸醫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動物診療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專案主治獸醫師 現職契僱（專案）技士具本國獸醫師執照，具六年以上動物臨床診療相關工作經驗，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並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專案總獸醫師		專案總獸醫師 現職契僱（專案）技士具本國獸醫師執照，具三年以上動物臨床診療相關工作經驗，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並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行政類、技術人員	一	專案輔導員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一、現職專案輔導員、契僱（專案）組員、契僱（專案）技士、契僱（專案）護理師，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得依業務相互遷調。 二、現職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具碩士以上學歷、或大學學歷並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工作績優，並有具體佐證資料者。 以上陞遷具先後順序，並應依序辦理。
		契僱（專案）組員		
		契僱（專案）技士		
		契僱（專案）護理師		

	二	契僱（專案） 辦事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一、現職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得依業務相互遷調。 二、現職契僱（專案）書記，具大學以上學歷、或專科學歷並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工作績優，並有具體佐證資料者（惟具身心障礙身分者不受本校任職滿二年年資以上之限制）。以上陞遷具先後順序，並應依序辦理。
		契僱（專案） 技佐		
	三	契僱（專案） 書記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複雜之業務。	現職契僱（專案）書記，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得依業務相互調任。

說明：

- 一、本表係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5點第3項第2款規定訂定。
- 二、行政類或技術類人員如具相關資格並以專業類人員改聘者，適用該類人員之陞遷序列表。

薪點	薪額	薪	級	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			
390	48633		19	專案經理、專案心理師、專案資訊師：			
385	48010		18	應具碩士以上學歷，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專案心理師另須取得考試院核發之心理師證書），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者。			
380	47386		17	專案主治獸醫師、專案總獸醫師：			
375	46763		16	應具本國獸醫師執照，具六年以上動物臨床診療相關工作經驗，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並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370	46139		15	專案總獸醫師、專案總獸醫師：			
365	45516		14	應具本國獸醫師執照，具三年以上動物臨床診療相關工作經驗，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並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360	44892		13	專案輔導員、契僱（專案）組員、契僱（專案）技士、契僱（專案）護理師：			
355	44269		12	應具碩士以上學歷、或大學學歷且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350	43645		11	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			
345	43022		10	應具大學以上學歷、或專科學歷且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340	42398		9	契僱（專案）書記：			
335	41775		8	應具專科以上學歷、或高中（職）畢業且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330	41151		7				
325	40528		6				
320	39904		5				
315	39281		4				
310	38657		3				
305	38034		2				
300	37410		1				
295	36787						
290	36163						
285	35540						
280	34916						
275	34293						
270	33669						
265	33046						
260	32422						
255	31799						
250	31175						
245	30552						
240	29928						
235	29305						
230	28681						
225	28058						
220	27434						
215	26811						
210	26187						
205	25564						
200	24940						
195	24317						
190	23693						
學經歷	高中畢業	專科以上學歷	專科以上學歷	大學以上學歷	大學以上學歷	碩士以上學歷	碩士以上學歷
職稱	契僱（專案）書記	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	專案主治獸醫師、專案總獸醫師、專案輔導員、契僱（專案）組員、契僱（專案）技士、契僱（專案）護理師	專案經理、專案心理師、專案資訊師	專案主治獸醫師、專案總獸醫師	專案輔導員、契僱（專案）組員、契僱（專案）技士、契僱（專案）護理師	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

備註：

- 一、本表係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訂定。
- 二、表中各級人員資格需依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新進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契僱（專案）書記、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進用為原則，並依該職務所具學歷條件之最低薪點起支。
- 四、專案主治獸醫師及專案總獸醫師之支薪：具碩士學歷者分別自 275 薪點及 260 薪點起支；具大學學歷者分別自 255 薪點及 240 薪點起支。
- 五、契僱（專案）護理師之支薪：具碩士學歷者自 260 薪點起支；具大學學歷者自 245 薪點起支。
- 六、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24.7 元，並得參考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其折合薪點後之薪資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發布調整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標準支給。
- 七、領有軍公教月退休金人員，月支薪資超過法令規定支給標準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
- 八、其他經校長核准職務之支薪，依其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另案簽奉核准後辦理。
- 九、本表施行前已進用者，其月支薪資低於本表所訂標準者，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薪；高於本表所訂標準者，仍暫按原支薪資標準支給，俟其依本表所訂標準支薪後已高於原支薪資時，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薪。
- 十、本報酬標準表應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一、本表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專業加給表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8月31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職稱	月支專業加給
資訊技術	專案資訊師	2853
	契僱（專案）技士	2122
	契僱（專案）技佐	1061
諮商輔導	專案心理師	8930
獸醫師	專案主治獸醫師	12360
	專案總獸醫師	10300
職業安全	契僱（專案）護理師	3000
其他經用人單位認定與工作內容相關，具專業證照或特殊工作性質，簽准校長同意由自籌經費支給專業加給之人員		最高不得超過 3000元

備註：

- 一、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八項規定以，專業加給標準之研訂及支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用人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 二、以自籌經費支應之專業加給，用人單位得視經費狀況，簽奉校長同意，於所定加給之額度範圍內酌減之。
- 三、本專業加給表應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勞動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契約之終止與資遣： (一)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因組織變更、業務緊縮、業務性質變更、經費來源不足等因素須裁減人員，或乙方對於甲方指定之工作不能勝任或考評不合格時，甲方得依規定終止契約。 (三) 乙方違反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時，依其相關罰則內容辦理。 (四) 乙方違反第十七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 (五) <u>乙方確保進用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u> 1、<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2、<u>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u>	十、契約之終止與資遣： (一)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因組織變更、業務緊縮、業務性質變更、經費來源不足等因素須裁減人員，或乙方對於甲方指定之工作不能勝任或考評不合格時，甲方得依規定終止契約。 (三) 乙方違反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時，依其相關罰則內容辦理。 (四) 乙方違反第十七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	配合「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增訂所進用之人員，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應予終止契約關係。

<u>於該管制期間。</u>		
<u>十之一、乙方於契約期間</u> <u>如涉有性侵害、</u> <u>性騷擾或性霸</u> <u>凌行為之情形，</u> <u>甲方得於知悉</u> <u>之日起一個月</u> <u>內，經專案人員</u> <u>甄審及考評委</u> <u>員會審議通過</u> <u>後先停止契約</u> <u>之執行，乙方應</u> <u>配合調查並靜</u> <u>候結果。經調查</u> <u>屬實者，甲方得</u> <u>立即以書面終</u> <u>止契約。</u> <u>前項停止契約</u> <u>執行期間，乙方</u> <u>同意甲方得停</u> <u>止支付全部薪</u> <u>資，甲方應於調</u> <u>查確定無前項</u> <u>事實後一個月</u> <u>內補發停止契</u> <u>約執行期間之</u> <u>全部薪資。</u>	本點次新增。	配合「學校辦理契約進 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 意事項」並參照附件 「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消 極資格及查詢通報依據- 契約文字範例」規定， 增訂相關文字。
<u>十之二、甲方為確認乙方</u> <u>是否有第十點</u> <u>第五款所定情</u> <u>事，乙方同意甲</u> <u>方得依「學校辦</u> <u>理契約進用人</u> <u>員通報查詢作</u> <u>業注意事項」，</u> <u>向各級主管教</u> <u>育行政機關辦</u> <u>理其相關資訊</u> <u>之蒐集、利用及</u> <u>查詢，並同意法</u> <u>務部、警政機關</u> <u>及各級主管教</u> <u>育行政機關提</u>	本點次新增。	配合「學校辦理契約進 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 意事項」第六點規定， 增訂

<u>供相關資訊。</u> <u>乙方於契約期間，如有第十點第五款及第十點之一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比照前項規定辦理；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u> <u>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u>		
十八、<u>職業安全衛生：</u> <u>甲方應加強乙方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u>	十八、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依業務單位實務運作需求酌做文字修正。

國立嘉義大學勞動契約書

99年6月21日第1屆第1次勞資會議討論通過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6月29日第1屆第5次勞資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9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2月22日第3屆第4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及類型：

- ☐不定期契約：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職稱），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勞動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定期契約：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用人單位、計畫名稱、補助單位、經費、計畫執行期限、計畫主持人）（職稱），約期滿即終止僱用。

二、試用期間：

乙方自受僱之日起一律試用三個月，試用經甲方考評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資遣，工資發至終止勞動契約日為止。

三、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從事下列工作：

四、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五、工作時間：

-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二）甲方如有業務需要，乙方應配合採輪班制或變形工時以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國定假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四）甲方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或休息日工作時，乙方得申請補休假或請領加班費。

六、請假、例假、特別休假及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但為實施一例一休制，甲方得彈性調移例假與休息日之放假日，以達週休二日。

五一勞動節與國定假日，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乙方同意與其他工作日對調。

特別休假得由乙方儘量自行排定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休畢，乙方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尚未休畢之日數，甲方應發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

七、調動與出差：

在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甲方因業務需要，增進員工工作歷練，確有於校區範圍內調整乙方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之必要時，乙方不得拒絕。

乙方如確有國內出差必要時，經甲方同意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差旅

費，但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不得派遣出差與報支差旅費。

八、工資：

(一) ☐ 工資按月計酬：甲方由 _____ 經費每月給付乙方工資新台幣 _____ 元整。(_____ 薪點)。

(二) ☐ 工資按日計酬：每日新台幣 _____ 元整，甲方由 _____ 經費按日核實整月給付乙方工資。

(三) 按月計薪者之平均每小時工資率為月薪除以 240 小時計。

(四) 除非法律另有約定，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工資應自乙方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

九、甲方於年度終了時，有關年終獎金之發給，應視乙方工作績效及甲方經費狀況而定。

十、契約之終止與資遣：

(一)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因組織變更、業務緊縮、業務性質變更、經費來源不足等因素須裁減人員，或乙方對於甲方指定之工作不能勝任或考評不合格時，甲方得依規定終止契約。

(三) 乙方違反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時，依其相關罰則內容辦理。

(四) 乙方違反第十七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

(五) 乙方確保進用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十之一、乙方於契約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十之二、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第十點第五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有第十點第五款及第十點之一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比照前項規定辦理；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一、離職預告、手續與移交：

(一) 乙方欲終止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期間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二) 乙方應於調動或離職七天前，詳列清冊一式三份辦妥移交手續，並於完成移交手續後，由乙方、受移交人及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

1、公有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2、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3、印信戳記。

4、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5、檔案證件。

6、重要經營資料。

(餘請各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自行增訂之)

- (三)移交時，乙方應親自辦理，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經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同意得委託他人代理，惟所有一切責任仍由乙方負責。

十二、退休：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保險與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考評及獎懲：

乙方之考評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六、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及其他辦理事務應維持中立之相關規定。

(三) 乙方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且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四)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五) 乙方於職務上參與教學、研究或工作所蒐集之資料及所得之成果，非經僱用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及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六)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或計畫主持人之指揮監督。

(七)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八)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九) 乙方應比照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並經校長同意，始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另本校執行專案計畫之編制外人員，如政府法令另有兼職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並比照編制內職員參與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每年最低時數依行政院規定辦理，甲方並依規定給假。

乙方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對於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

十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員工工作規則」及「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有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十八、職業安全衛生：

甲方應加強乙方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十九、權利義務之補充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

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法令及團體協約之優先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訂，並以書面為之。相關權利義務皆以書面為據。

二十二、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三、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嘉義大學（蓋學校關防）

乙 方：○○○（簽名蓋章）

代表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戶籍地址：

僱用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